

由民政部門、居委會、村委會等機構發出的  
內地居住證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：

(機構信箋)

機 構 名 稱

地址及電話

---

居住證明

茲證明以下人士的居住狀況：

姓名：陳大文
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1234567(8)

居住地點：珠海市香洲區 XX 路 X 號 XX 大廈 X 座 X 樓 X 室

居住時段：2018 年 3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

特此證明

機構蓋章：機構蓋章

簽署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 日

須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一致，如未能顯示一致，須提供可證明兩者為同一人的其他證明文件

應包括提出申請的前十二個月的時段

文件須於“居住時段”後發出